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3 台 8t/h 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焕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曾焕彬

项 目 负 责 人：曾焕彬

填 表 人：俞望舒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67251922

地址：练市镇工业园区浔练公路以东、练溪大道以西、茹家甸路以南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3
表五、验收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25
表六、验收监测点位及内容	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8
附件一、环评批复	50
附件二、验收监测工况表	57
附件三、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58
附件四、排污登记回执	61
附件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2
附件六、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6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4
附件七、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文件	66
附件八、验收意见	78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 3 台 8t/h 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练市镇工业园区浔练公路以东、练溪大道以西、茹家甸路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品 38000 吨的生产能力及塑料包装容器 30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3 台 8t/h 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				
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品 38000 吨、塑料包装容器 30000 万件、3 台 8t/h 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5 月		
投产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16 日~1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69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40 万元	比例	2.07%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3597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90 万元	比例	2.1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2.6.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验收监测依据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11）； 2)《新建3台8t/h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2024.7）； 3)《关于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浔环管〔2019〕36号、2019.12.20）； 4)《关于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新建3台8t/h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4〕70号、2024.12.5）； 5)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企业现有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化妆品生产过程及锅炉废水，塑料包装容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因此废水纳管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需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table><tr><th>指标</th><th>标准值</th><th>选用标准</th></tr><tr><td>COD_{Cr}</td><td>500</td><td rowspan="6">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r><tr><td>LAS</td><td>20</td></tr><tr><td>pH</td><td>6~9</td></tr><tr><td>氨氮</td><td>35</td><td rowspan="2">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td></tr><tr><td>总磷</td><td>8</td></tr></table>	指标	标准值	选用标准	COD _{Cr}	50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LAS	20	pH	6~9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指标	标准值	选用标准																				
COD _{Cr}	50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LAS	20																					
pH	6~9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经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尾水中的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COD _{Cr}	40
2	氨氮	2 (4) ¹
3	总氮	12 (15) ¹
4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1-3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1	BOD ₅	10
2	SS	10
3	动植物油	1
4	石油类	1
5	色度(稀释倍数)	30
6	pH	6~9
7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8	LAS	0.5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2、废气

本项目所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项目各排气筒及无组织排放的相应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4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化妆品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恶臭	2000 (无量纲)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塑料包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乙醛	20	/	/	
	恶臭	2000 (无量纲)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0 7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	非甲烷总烃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100	/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化妆品车间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4.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恶臭	2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塑料包装车间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 总烃	4.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印刷车间无组 织排放	非甲烷 总烃	4.0	/	/	

注：由于塑料包装车间与印刷车间位于同一层，因此从严考虑选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作为无组织排放标准。

此外，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5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同时满足《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的要求。

表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50	
3	氮氧化物	15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本项目锅炉排气筒设置 15m 可满足该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1-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GB22337-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表 1-8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建议总量指标控制值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	1.03	0	1.03	+1.03	1.03
	NMHC	0.675	0	0	0.675	0	0.675
	NO _x	0	1.164	0	1.164	+1.164	1.164
	SO ₂	0	0.72	0	0.72	+0.72	0.72
废水	水量	52140	4882	0	57022	+4882	57022
	COD _{Cr}	2.09	0.195	0	2.285	+0.195	2.285
	氨氮	0.148	0.010	0	0.158	+0.010	0.158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投资建设集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于一体的现代化生产基地，通过新建生产场地，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工艺，实施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形成年产化妆品 38000 吨的生产能力及塑料包装容器 30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企业目前已计划实施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嘉亨三期化妆品、家庭护理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年产 100000t/a 化妆品复配产品，经过综合考虑，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自主购置安装 3 台 8t/h 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用于自身生产供热，不对外销售。

本项目运行后，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化妆品38000吨及塑料包装容器30000万件。依托厂区职工食堂，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投产后，职工900人，工作时间12小时，年工作日300天，现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并已投入试运行，目前已投建生产设备生产稳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 产品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2-1。

表 2-1 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已批准产能	实际产能
1	护肤类化妆品	膏霜乳液类	8000t/a	6250 t/a
		精华及爽肤水类	3500t/a	2750 t/a
		面膜及面部清洁类	6500t/a	5100 t/a
		小计	18000t/a	14100 t/a
2	洗护类化妆品	洗发水类	9000t/a	7850 t/a
		沐浴露类	9000t/a	7800 t/a
		身体乳类	2000t/a	1750 t/a
		小计	20000t/a	17400 t/a
3	塑料包装容器	吹塑类	15500 万件/a	11900 万件
		注塑类	10000 万件/a	7700 万件
		软管类	4500 万件/a	3500 万件
		小计	30000 万件/a	23100 万件

表 2-2 锅炉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 (t/a)	额定蒸汽发生量 (t/a)	额定产气量 (t/h)	年运行时间 (h/a)
蒸汽	51214	57600	16t/h	3600

(3)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练市镇工业园区浔练公路以东、练溪大道以西、茹家甸路以南，具体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东南侧为正导路，路东侧为湖州达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西南侧为小河道，小河道南侧为恒大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西北侧为南浔大道，南浔大道东侧为浙江约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侧为茹家甸路，路东北侧为湖州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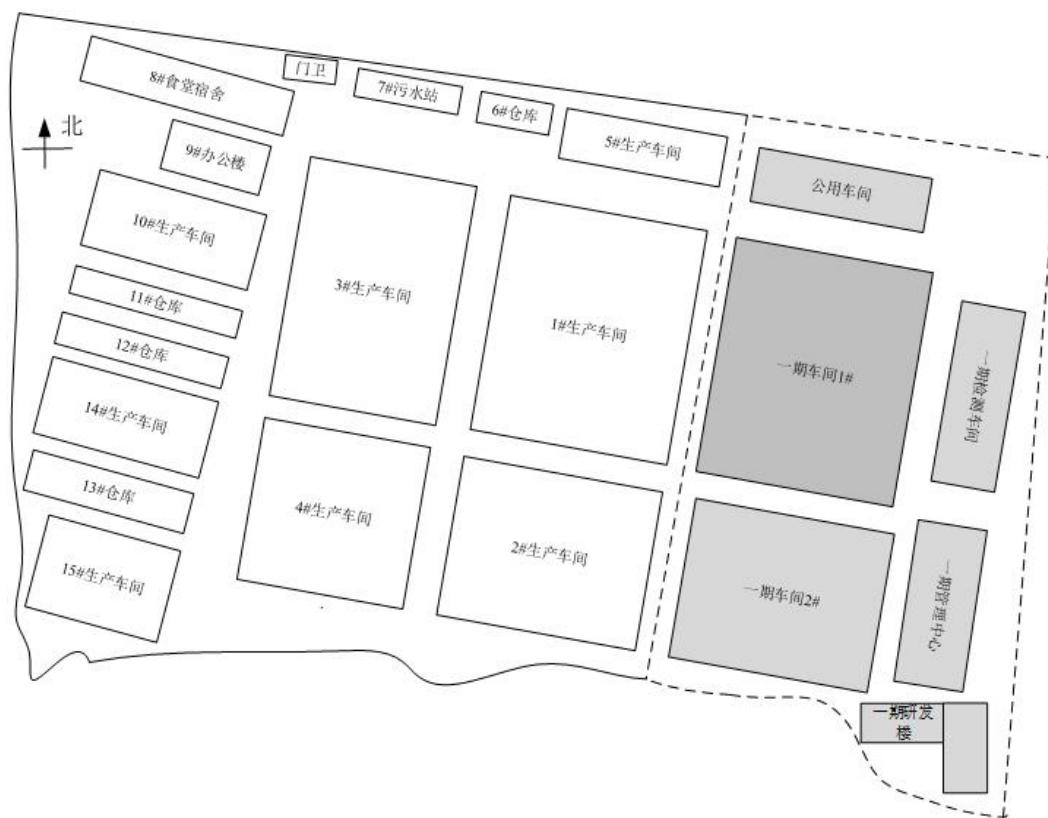


图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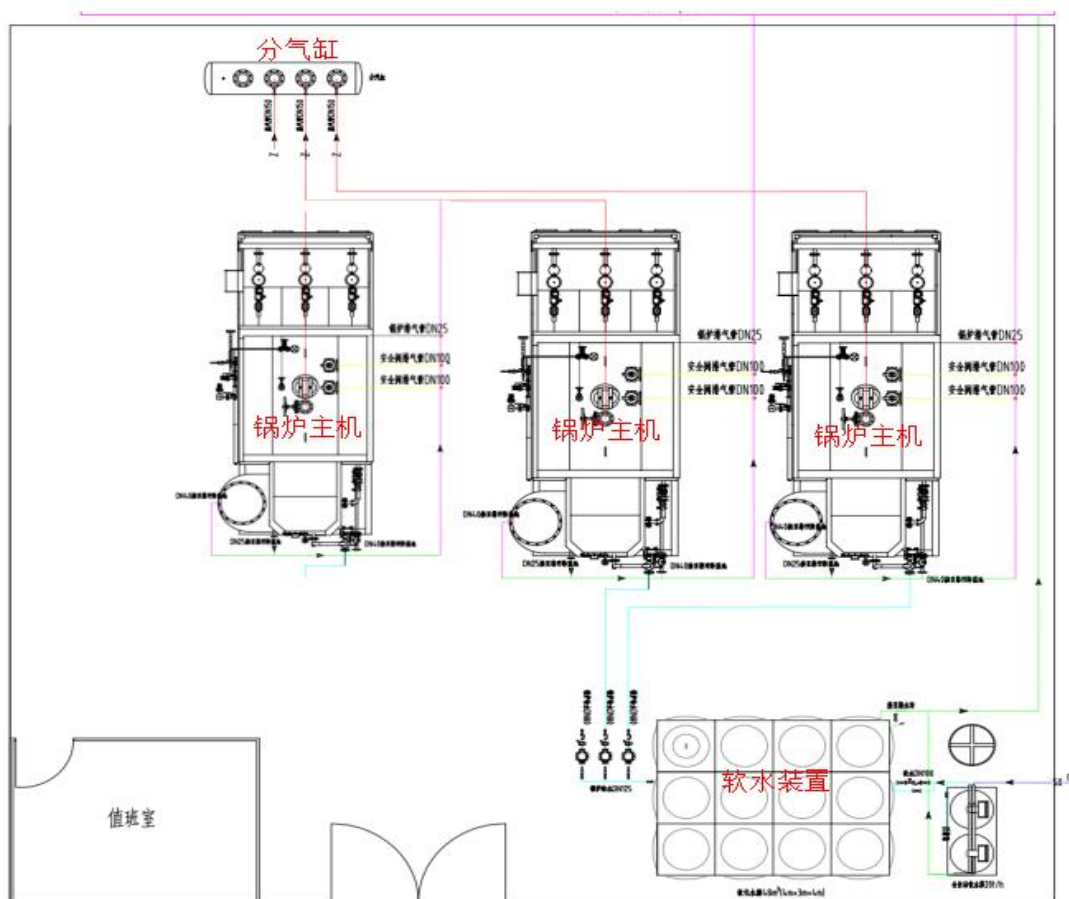


图2-2 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年用量
			审批量	实际量
1	去离子水	吨/年	67700	56060
2	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	吨/年	3300	2730
3	月桂醇硫酸酯钠	吨/年	2200	1820
4	甘油	吨/年	2200	1822
5	辛酸/癸酸甘油三酯	吨/年	1400	1160
6	丙二醇	吨/年	1200	996
7	丁二醇	吨/年	950	785
8	月桂基葡萄糖苷	吨/年	400	330
9	乙二醇二硬脂酸酯	吨/年	300	248

10	鲸蜡硬脂醇	吨/年	450	375
11	香精	吨/年	240	200
12	液体石蜡	吨/年	200	166
13	甘油硬脂酸酯	吨/年	180	150
14	角鲨烷	吨/年	50	40
15	橄榄油	吨/年	50	42
16	生育酚乙酸酯	吨/年	50	40
17	泛醇	吨/年	55	46
18	双甘油	吨/年	75	62
19	聚乙烯（PE）	吨/年	2300	1150
20	聚丙烯（PP）	吨/年	2000	700
21	聚酯切片（PET）	吨/年	1000	350
22	色母	吨/年	220	55
23	烫金压印箔	吨/年	800	0.2
24	UV 油墨	吨/年	0.3	0.15
25	油墨清洗剂	吨/年	0.02	0.01
26	钠型阳离子交换树脂	吨/年	1	0.5
27	再生盐（NaCl）	吨/年	5	3
28	电	Kwh/年	2215 万	1524 万
29	商品蒸汽	吨/年	6828	0
30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360	275

（2）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真空乳化锅	1T	2	2
		2T	2	2
		3T	2	2
2	混合锅	诚兴 5T	2	2
		诚兴 10T	2	2
3	全自动灌装线	赛东	18	18
4	半自动灌装机	旌科	40	40

5	半自动包装线	妙津	30	30
6	贴标机	赛维	10	10
7	储罐	15m ³	8	8
		1.2m ³	80	80
		70m ³	4	4
		50m ³	2	2
8	喷码机	辉泉	50	50
9	纯水系统	君群 10T	2	2
10	重金属检测仪	珀金埃尔默	1	1
11	微生物快速检测仪	Promilite	1	1
12	质谱仪	珀金埃尔默	1	1
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珀金埃尔默	5	5
14	气相色谱仪	珀金埃尔默	3	3
15	其他检测设备	/	1	1
16	注塑机	住友/海天/德玛格	30	30
17	吹瓶机	日精/全冠/雅琪	28	28
18	挤出机	鹏茂	4	4
19	注头机	希顿	3	3
20	丝印机	尧东-4 色	4	4
21	印刷机	鹏茂	3	3
22	打孔贴膜锁盖机	希顿	4	4
23	烫金机	希顿	4	4
24	机械手	天行健	26	26
25	空压机	阿特拉斯	6	6
26	冷却塔	松菱	5	5
27	在线检测系统	宇田	1	1
28	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	LSS8.0-1.25-Q	2	2
29	全自动软水设备	LJRS-20	1	1
30	不锈钢软化水箱	V=30m ³	1	1
31	分汽缸	直径=DN500mm	1	1
32	水泵	DN80mm	3	3

(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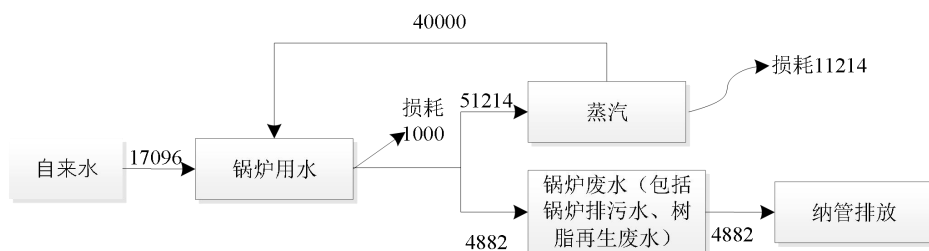


图2-3 锅炉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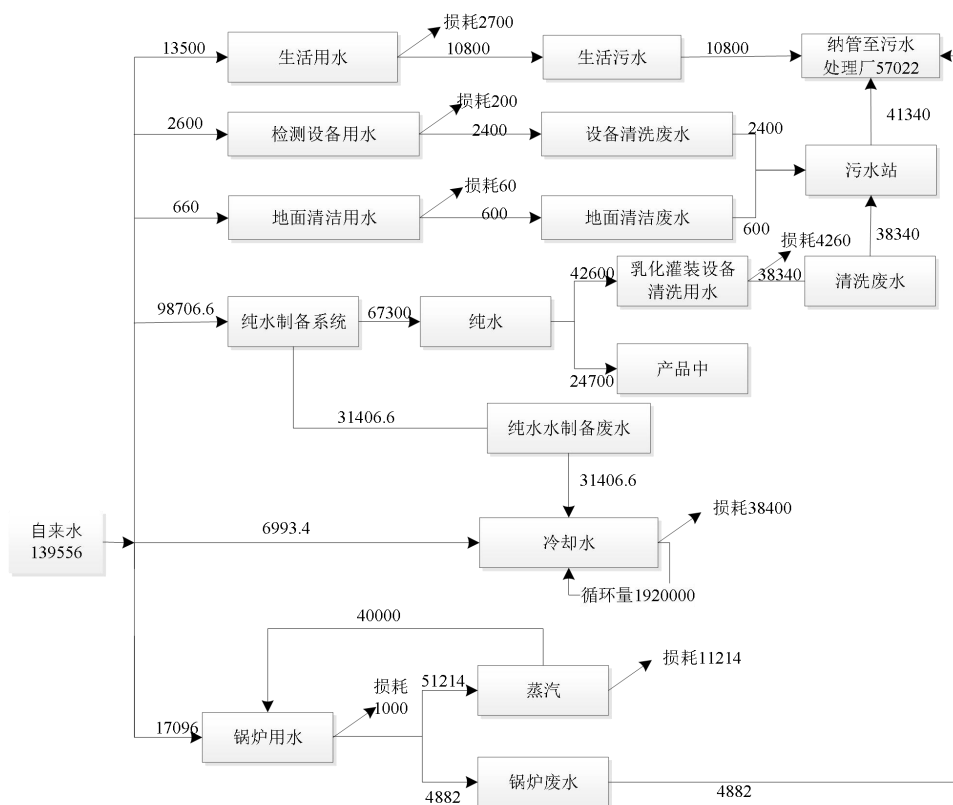


图2-4 全厂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化妆品产品

化妆品的生产工艺均为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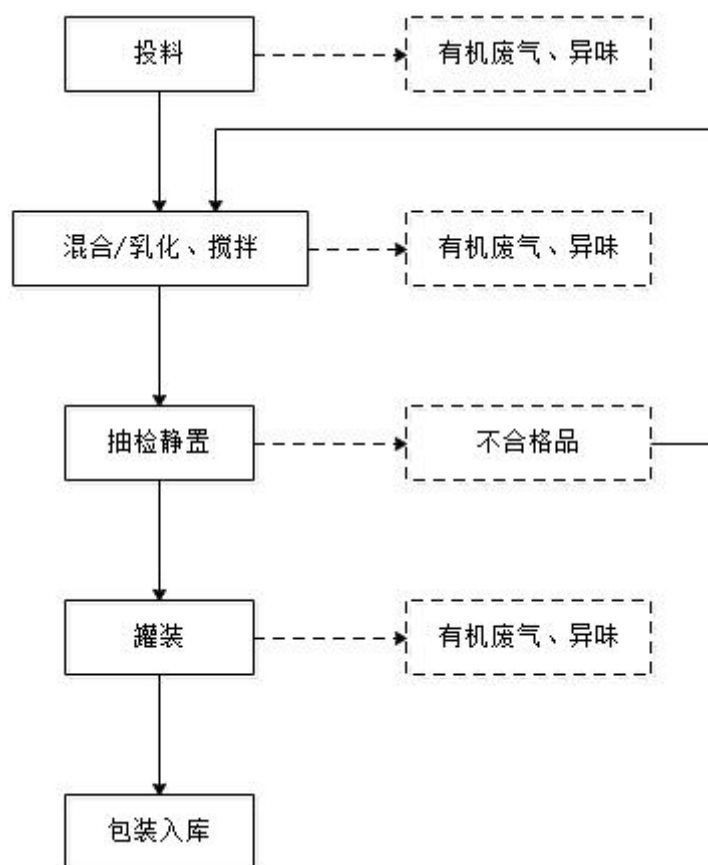


图 2-5 化妆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过程说明:

1、投料：根据不同产品配方及顺序加入原料，其中液体原料在集中上料间进行上料（泵送），固体原料直接投入乳化锅、混合锅内，液体原料中的有机物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2、混合/乳化、搅拌：将投入的原料在混合锅、乳化锅内进行混合/乳化并搅拌。其中洗护类产品的原料在混合锅内进行常温下的搅拌，护肤类产品的原料在乳化锅内乳化，并在加热温度至 80~85℃条件下搅拌，乳化过程中由于物料将进行加热，部分有机物料在加热后将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

3、抽检静置：出料后的半成品在静置间静置 12-24h，期间抽取品，送检验室进行常规检验（检测项目主要包括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和计量指标，非常规检验则委托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按照公司质量标准判定产品是否合格。若不合格，则将不合格产品返工处理。

4、灌装：产品抽检合格后，采用灌装机将产品装入已消毒的容器，此过程中产品将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

5、包装入库：灌装封口的产品经输送带送至外装间进行外包装。

②塑料包装容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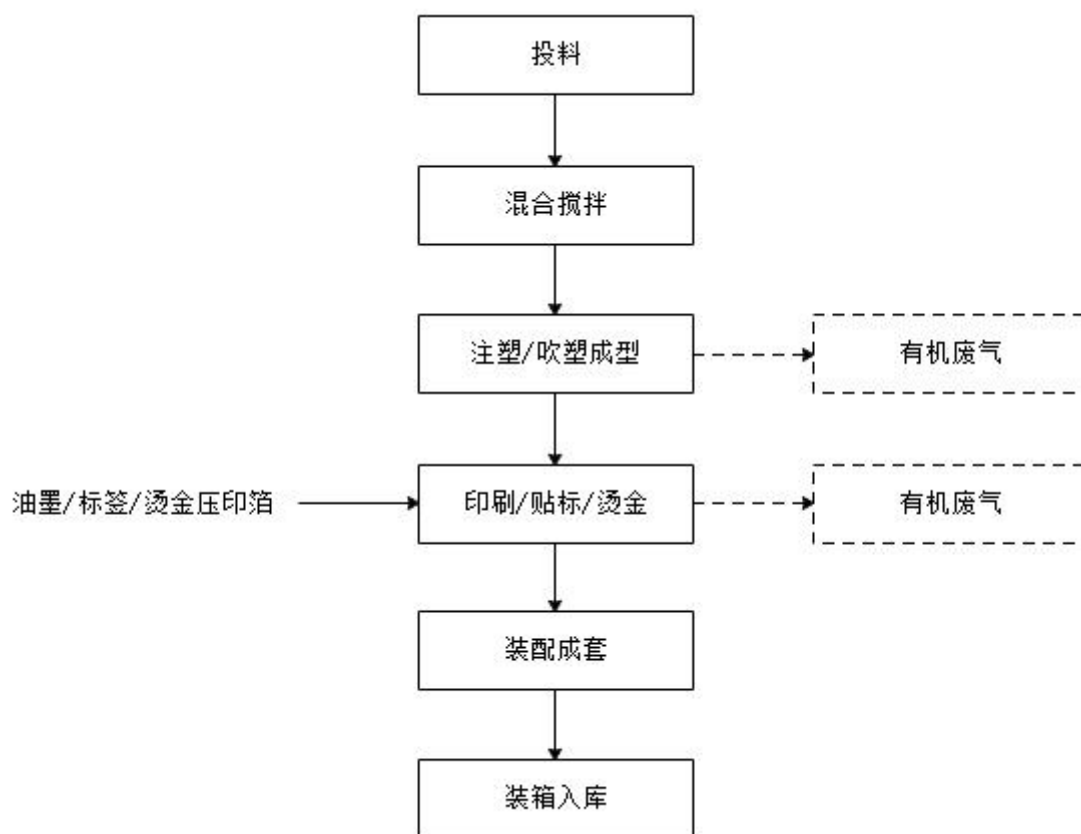


图 2-6 吹塑、注塑包装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过程说明：

- 1、投料：将塑料粒及色母粒子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注塑机或吹瓶机的料斗内，塑料颗粒和色母粒均为大颗粒状，因此混料配色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
- 2、混合搅拌：料斗内的塑料及色母粒子混合搅拌均匀。
- 3、注塑/吹塑：混料后通过加料筒送至注塑机或吹塑机内进行注塑/吹塑成型，塑料粒子熔融温度控制在 150~155℃，经过冷却后而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精度的瓶状塑料包装容器及瓶盖。
- 4、印刷/贴标/烫金：成型的塑料包装容器，根据产品的不同需求在外包装上贴标、烫金或印刷，其中贴标 80%、烫金（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15%、印刷 5%，印刷采用 UV 油墨，印刷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 5、装配成套：将包装容器旋盖、组装后装箱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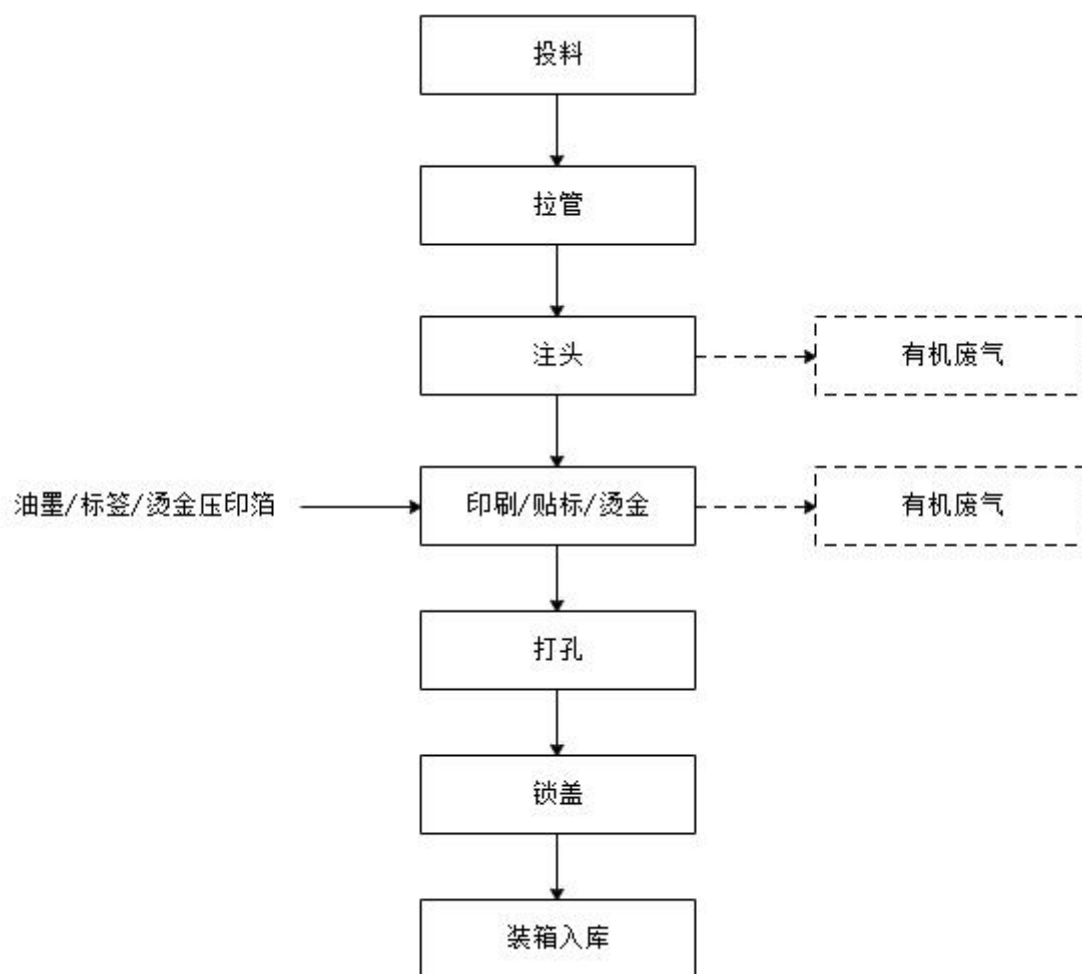


图 2-7 塑料软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1、投料：将塑料粒及色母粒子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挤出机的料斗内，塑料颗粒和色母粒均为大颗粒状，因此混料配色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

2、混合搅拌：料斗内的塑料及色母粒子混合搅拌均匀。

3、拉管：混料后通过加料筒送至挤出机内挤塑成型，塑料粒子熔融温度控制在170~180℃，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精度的管坯。

4、注头：将管坯利用注头机在顶部形成塑料接头，经过冷却后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精度的软管塑料包装容器。

5、印刷/贴标/烫金：成型的塑料包装容器，根据产品的不同需求在外包装上贴标、烫金或印刷，其中贴标 85%、烫金 5%、印刷 10%，印刷采用 UV 油墨，印刷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6、打孔、锁盖：在软管包装容器顶部利用打孔机开孔，并在开孔处利用锁盖机进行封口。

7、成品入库：将软管包装容器装箱入库。

③纯水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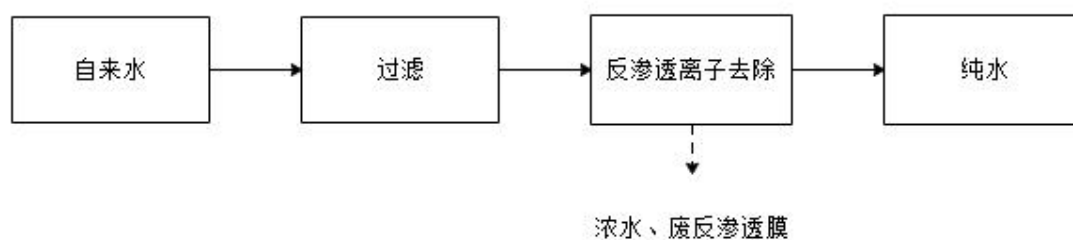


图 2-8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自来水经精密过滤后，再由反渗透离子去除钙、镁等金属离子，形成纯水。

④天然气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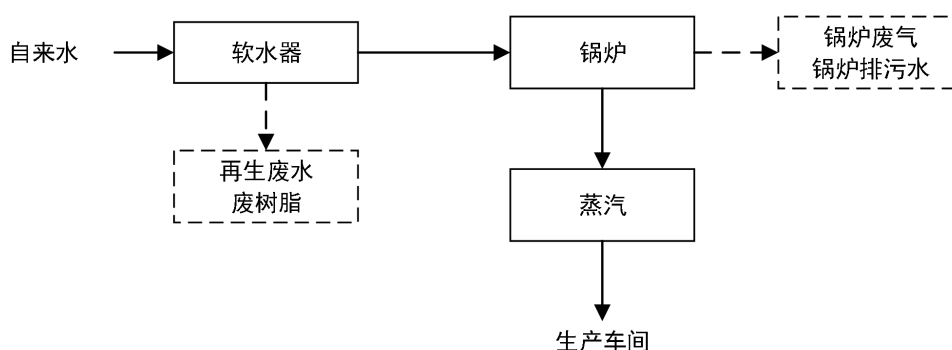


图 2-9 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情况为：

1、本项目将吹塑、注塑、挤塑废气与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合并为一个排放口排放；

2、由于化妆品车间乳化废气浓度较低，无法冷凝回收，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废水处理方式
生产废水	COD _{Cr} 石油类 SS LAS	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送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送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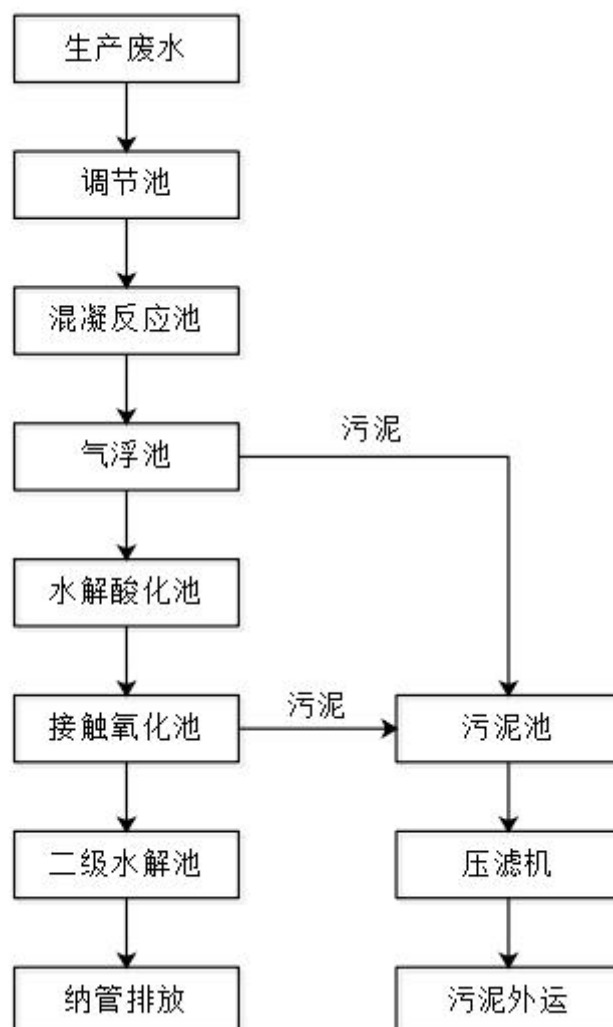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废气处理方式
投料、乳 化、灌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恶臭	乳化废气经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与投料及灌装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乳化废气与投料及灌装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呼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原料储存未采用储罐，而采用塑料桶进行储存，未产生呼吸废气。
印刷废 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吹塑、注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与环评一致

塑、挤塑 废气	乙醛 臭气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活性炭 脱附废 气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臭气	脱附后经催化燃烧装置 (TA005)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定期进行移动式活性炭脱附，脱 附后经催化燃烧装置的脱附废气 与吹塑、注塑、挤塑废气排放口 合并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锅炉 废气	NO _x 颗粒物 SO ₂ 林格曼 黑度	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 气筒 (DA006、DA007、DA008)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运行	70~90	采用混凝土墙面，厂区合理布置绿化；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要求正常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企业已按环评建议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各项目降噪减震措施的要求

3.4 固体废物

企业设置了一个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

企业现有危废仓库总面积约 50 平方米，危废仓库设有顶棚，设有危废仓库标牌、管理制度、警示标志、周知卡等内容，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截流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实际处置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等原料包装	否	-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排放
3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否	-	委托清运处理，不排放
4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否	-	厂家回收
5	废包装桶	化妆品原料、UV 油墨、油墨清洗剂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化妆品原料包装桶委托厂家回收利用，其余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7	废印版	印刷	是	HW12 900-253-12	
8	废硒鼓	打印	是	HW12 900-299-12	
9	含油墨废抹布	清理印刷机	是	HW49 900-041-49	
1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11	废溶剂	车间生产	是	HW49 900-047-49	



图 3-3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项目“三废”排放量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污染源汇总（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全厂许可排放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s	0.675	0.33
	工业烟（粉）尘	1.03	0.0864
	NO _x	1.164	0.59
	SO ₂	0.72	0.0449
废水	水量	57022	54060
	COD _{Cr}	2.285	2.16
	氨氮	0.158	0.07992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79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19%。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分类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 套	320
		锅炉低氮燃烧装置 3 套	45
2	废水	污水站	350
3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20
4	噪声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25
5	风险	事故应急池	20
6	其他	绿化等	10
合计			790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投料、乳化、 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 烃、恶臭	乳化废气经冷凝回收装置 (TA001) 处理后与投料及 灌装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 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 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吹塑、注塑、 挤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乙 醛、恶臭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 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印刷废气	非甲烷 总烃、恶臭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 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活性炭脱附废 气	非甲烷 总烃、NO _x 、SO ₂ 恶臭	脱附后经催化燃烧装置 (TA005)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 围环境无影响。
	锅炉废气	NO _x 颗粒物 SO ₂ 林格曼黑 度	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6、DA007、 DA008) 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 围环境无影响。
水污 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 水管道，送至湖州光正水质 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 理，达标排放。	经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达标排放， 对最终纳污水体 水环境质量影响 甚微。
	营运期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LAS	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 入污水管道，送至湖州光正 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集 中处理，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 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 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排 放	不排放，对周围 环境无影响。
		污水站污 泥	委托清运处理，不排放	不排放，对周围 环境无影响。

		废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印版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含油墨废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催化剂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噪声	营运期设备噪声	生产噪声	采用混凝土墙面，厂区合理布置绿化；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要求正常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厂界达标。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建成后，需加强绿化并要对绿化妥善管理，这不仅能美化环境，同时对抑尘降噪及净化空气都有益处。				

结论如下：

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完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浔环管〔2019〕36号、2019.12.20）、《关于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新建3台8t/h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4〕70号、2024.12.5）见附件一。

表五、验收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与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ZJXC-S033-01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	ZJXC-S033-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JXC-W015-0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JXC-W015-0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ZJXC-S033-01
水与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ZJXC-W021-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 电子天平	ZJXC-S020-01 ZJXC-S013-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ZJXC-S034-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ZJXC-S016-01 ZJXC-S06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ZJXC-S007-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C-S018-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C-S018-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C-S018-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JXC-W005-04

5.2 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检测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点位及内容

6.1 验收监测点位

表 6.4-1 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检测点位表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Q01	投料、乳化、灌装废气废气进口
Q02	投料、乳化、灌装废气废气出口
Q03	吹塑、注塑、挤塑废气进口
Q04	吹塑、注塑、挤塑废气出口
Q05	印刷废气进口
Q06	印刷废气出口
Q07	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排放口
Q08	厂界上风向点
Q09	厂界下风向点一
Q10	厂界下风向点二
Q11	厂界下风向点三
Q12	厂区内
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一
S02	生活污水排放口二
S03	污水站废水进口
S04	污水站废水出口
Z01	厂界东
Z02	厂界南
Z03	厂界西
Z04	厂界北
备注：检测点位详见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表 6.4-2 新建 3 台 8t/h 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环境检测点位表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Q01	1 号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Q02	2 号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备注：检测点位详见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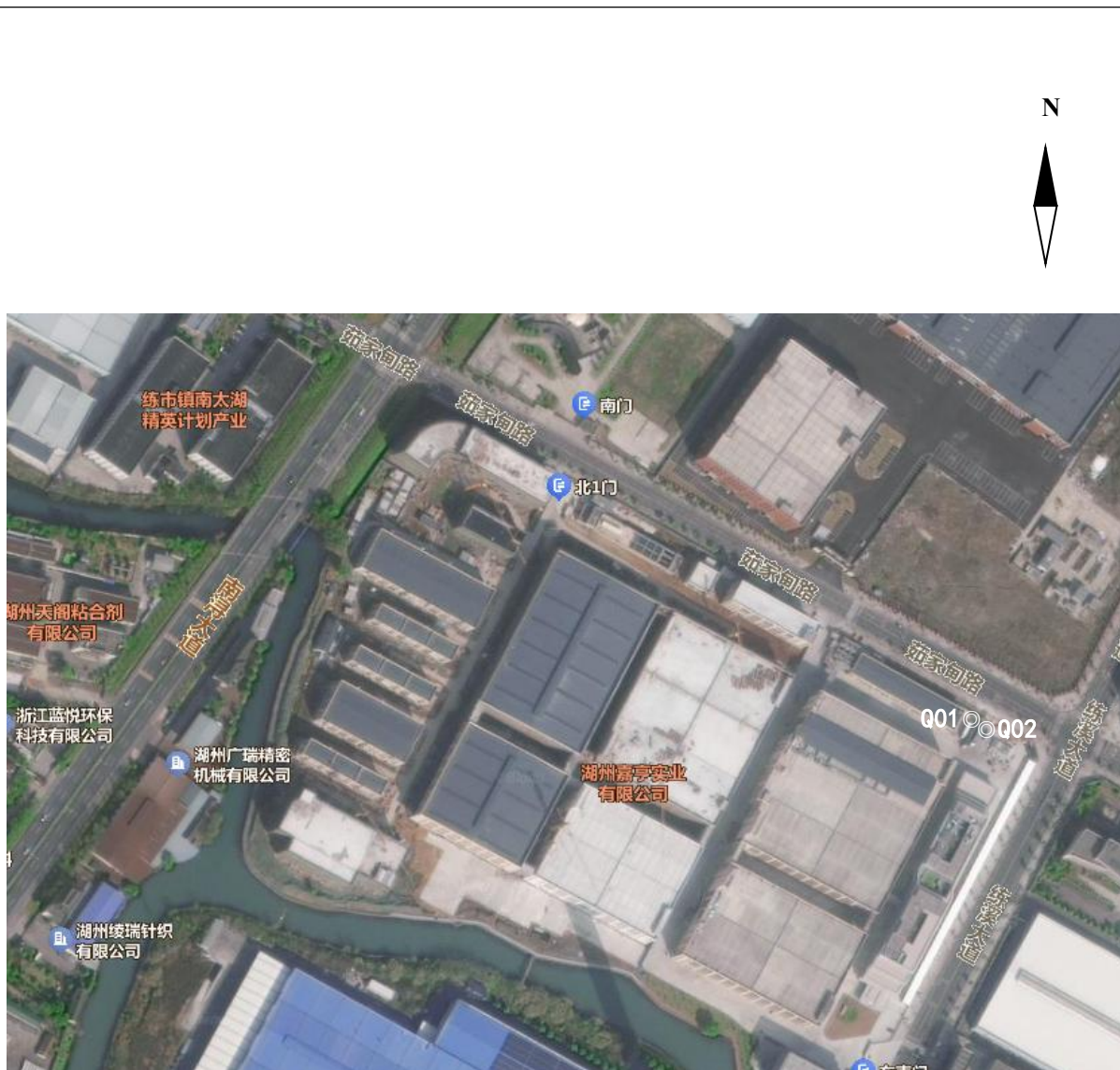


图 6.4-2 新建 3 台 8t/h 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环境检测点位表分布示意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 6.4-3 环境监测频次情况表

采集（检测）位置	采集（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次/天）	采样天数
投料、乳化、灌装废气废气进、出口	臭气浓度	3	2
	非甲烷总烃	3	2
吹塑、注塑、挤塑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2
	乙醛	3	2
	臭气浓度	3	2
印刷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2
	臭气浓度	3	2
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	非甲烷总烃	3	2
	二氧化硫	3	2
	氮氧化物	3	2
	臭气浓度	3	2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2
	二氧化硫	3	2
	氮氧化物	3	2
	烟气黑度	1	2
厂界上风一个点下风向点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2
	臭气浓度	4	2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4	2
生活污水排放口（2 个点）、污水站废水进、出口	pH 值	4	2
	化学需氧量	4	2
	氨氮	4	2
	总磷	4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2
	石油类	4	2
	LAS	4	2
	悬浮物	4	2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1	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16日~1月17日），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工况详见（见附件二）。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01.16						
检测点位及名称：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一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单位	限值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样品编号					
	FS25011304-1-1-1	FS25011304-1-1-2	FS25011304-1-1-3	FS25011304-1-1-4		
pH 值	6.7	6.7	6.7	6.7	无量纲	6~9
悬浮物	25	24	25	26	mg/L	400
石油类	14.0	13.7	13.7	13.9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9	16.3	15.9	16.0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56	57	53	55	mg/L	500
总磷	0.42	0.45	0.40	0.42	mg/L	8
氨氮	3.42	3.46	3.53	3.62	mg/L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	0.23	0.46	0.24	mg/L	20
备注：pH 值为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2025.01.16						
检测点位及名称：S02 生活污水排放口二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单位	限值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样品编号					
	FS25011304-2-1-1	FS25011304-2-1-2	FS25011304-2-1-3	FS25011304-2-1-4		
pH 值	6.6	6.6	6.6	6.6	无量纲	6~9
悬浮物	21	22	20	22	mg/L	400
石油类	12.5	12.0	12.1	12.1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5	68.6	69.2	69.1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229	225	219	217	mg/L	500
总磷	2.78	2.84	2.81	2.85	mg/L	8
氨氮	15.9	15.7	16.1	16.2	mg/L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29	2.26	2.27	2.25	mg/L	20
采样日期：2025.01.16						
检测点位及名称：S03 污水站废水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单位	
	微灰、较浑	微灰、较浑	微灰、较浑	微灰、较浑		
	样品编号					
	FS25011304-3-1-1	FS25011304-3-1-2	FS25011304-3-1-3	FS25011304-3-1-4		
pH 值	6.4	6.4	6.4	6.4	无量纲	
悬浮物	38	38	40	39	mg/L	
石油类	40.4	41.8	41.1	4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9	377	380	376	mg/L	
化学需氧量	1.37×10³	1.37×10³	1.36×10³	1.36×10³	mg/L	
总磷	2.26	2.28	2.22	2.18	mg/L	
氨氮	9.32	9.41	9.25	9.1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	1.98	2.01	2.01	mg/L	
采样日期：2025.01.16						
检测点位及名称：S04 污水站废水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单位	限值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样品编号					
	FS25011304-4-1-1	FS25011304-4-1-2	FS25011304-4-1-3	FS25011304-4-1-4		
pH 值	6.8	6.8	6.8	6.8	无量纲	6~9
悬浮物	12	13	13	13	mg/L	400
石油类	16.5	16.6	16.7	16.5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2	47.6	47.4	46.9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147	149	151	150	mg/L	500
总磷	0.10	0.10	0.09	0.09	mg/L	8
氨氮	3.53	3.50	3.55	3.57	mg/L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5	1.67	1.69	1.62	mg/L	20
采样日期：2025.01.17						
检测点位及名称：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一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单位	限值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样品编号					
	FS25011304-1-2-1	FS25011304-1-2-2	FS25011304-1-2-3	FS25011304-1-2-4		
pH 值	6.8	6.8	6.8	6.8	无量纲	6~9
悬浮物	21	21	20	22	mg/L	400
石油类	14.5	14.4	14.6	14.1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	15.6	15.7	15.8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59	60	60	59	mg/L	500
总磷	0.46	0.41	0.44	0.49	mg/L	8
氨氮	3.58	3.38	3.56	3.46	mg/L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	0.20	0.17	0.21	mg/L	20
采样日期：2025.01.17						
检测点位及名称：S02 生活污水排放口二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单位	限值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样品编号					
	FS25011304-2-2-1	FS25011304-2-2-2	FS25011304-2-2-3	FS25011304-2-2-4		
pH 值	6.6	6.7	6.7	6.6	无量纲	6~9
悬浮物	18	19	18	19	mg/L	400
石油类	12.6	12.2	12.5	12.1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6	67.3	67.3	67.1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243	238	230	245	mg/L	500
总磷	2.78	2.80	2.77	2.76	mg/L	8
氨氮	16.1	16.0	15.7	15.8	mg/L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26	2.28	2.25	2.24	mg/L	20
采样日期：2025.01.17						
检测点位及名称：S03 污水站废水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单位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样品编号					
	FS25011304-3-2-1	FS25011304-3-2-2	FS25011304-3-2-3	FS25011304-3-2-4		
pH 值	6.4	6.5	6.4	6.5	无量纲	
悬浮物	42	44	43	44	mg/L	
石油类	41.7	40.7	40.7	4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7	382	381	379	mg/L	
化学需氧量	1.38×10³	1.39×10³	1.38×10³	1.38×10³	mg/L	
总磷	2.22	2.23	2.22	2.19	mg/L	
氨氮	9.56	9.52	9.48	9.5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	2.04	2.04	2.05	mg/L	
采样日期：2025.01.17						
检测点位及名称：S04 污水站废水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单位	限值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样品编号					
	FS25011304-4-2-1	FS25011304-4-2-2	FS25011304-4-2-3	FS25011304-4-2-4		
pH 值	6.8	6.8	6.7	6.8	无量纲	6~9
悬浮物	15	14	15	14	mg/L	400
石油类	15.3	15.3	16	15.6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9	46.7	46.7	47.1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155	154	153	154	mg/L	500
总磷	0.14	0.15	0.14	0.13	mg/L	8
氨氮	3.48	3.53	3.52	3.51	mg/L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8	1.69	1.71	1.70	mg/L	20

(2) 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名称		投料、乳化、灌装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日期		2025.01.16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1（投料、乳化、灌装废气废气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6619	6486	6493	6533
样品编号		FQ25011304-1-1-1	FQ25011304-1-1-2	FQ25011304-1-1-3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478	549	549	549（最大值）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21.7	15.8	19.4	19.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02	0.126	0.124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工艺名称		投料、乳化、灌装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日期		2025.01.16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2（投料、乳化、灌装废气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标况流量（m³/h）		7234	7336	7417	7329 /
样品编号		FQ25011304-2-1-1	FQ25011304-2-1-2	FQ25011304-2-1-3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309	309（最大值） 6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4	9.48	8.36	9.4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0	0.062	0.069 17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工艺名称		吹塑、注塑、挤塑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日期		2025.01.16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3（吹塑、注塑、挤塑废气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5761	5854	5851	5822
样品编号		FQ25011304-3-1-1	FQ25011304-3-1-2	FQ25011304-3-1-3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478	549（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86	6.11	6.01	6.33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6	0.035	0.037
乙醛	排放浓度 (mg/m³)	<0.4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³	1.17×10 ⁻³	1.17×10 ⁻³	1.16×10 ⁻³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工艺名称		吹塑、注塑、挤塑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日期		2025.01.16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4（吹塑、注塑、挤塑废气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标况流量（m³/h）		6210	6202	6194	6202	/
样品编号		FQ25011304-4-1-1	FQ25011304-4-1-2	FQ25011304-4-1-3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99	199	229	229（最大值）	6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45	2.30	2.00	2.25	60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4	0.012	0.014	/
乙醛	排放浓度（mg/m³）	<0.4	<0.4	<0.4	<0.4	20
	排放速率（kg/h）	1.24×10 ⁻³	1.24×10 ⁻³	1.24×10 ⁻³	1.24×10 ⁻³	/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工艺名称		印刷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日期		2025.01.16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5（印刷废气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1825	1928	1927	1893	
样品编号		FQ25011304-5-1-1	FQ25011304-5-1-2	FQ25011304-5-1-3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851	977	977	977（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7.52	7.09	6.50	7.04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3	0.014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工艺名称		印刷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日期		2025.01.16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6（印刷废气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标况流量（m³/h）		2042	1939	1936	1972	/
样品编号		FQ25011304-6-1-1	FQ25011304-6-1-2	FQ25011304-6-1-3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309	229	229	309（最大值）	6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20	3.58	3.54	4.11	70
	排放速率（kg/h）	0.011	6.94×10^{-3}	6.85×10^{-3}	8.26×10^{-3}	/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工艺名称		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日期		2025.01.16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7（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标况流量（m³/h）		71	78	77	75	/
样品编号		FQ25011304-7-1-1	FQ25011304-7-1-2	FQ25011304-7-1-3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309	354	309	354（最大值）	6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35	5.59	5.63	5.86	60
	排放速率（kg/h）	4.51×10^{-4}	4.36×10^{-4}	4.34×10^{-4}	4.40×10^{-4}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50
	排放速率（kg/h）	1.06×10^{-4}	1.17×10^{-4}	1.16×10^{-4}	1.13×10^{-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
	排放速率（kg/h）	1.06×10^{-4}	1.17×10^{-4}	1.16×10^{-4}	1.13×10^{-4}	/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工艺名称		投料、乳化、灌装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日期		2025.01.17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1（投料、乳化、灌装废气废气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6732	6703	6788	6741	
样品编号		FQ25011304-1-2-1	FQ25011304-1-2-2	FQ25011304-1-2-3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549	478	549	549（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24.1	21.6	26.8	24.2	
	排放速率（kg/h）	0.162	0.145	0.182	0.163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工艺名称		投料、乳化、灌装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日期		2025.01.17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2（投料、乳化、灌装废气废气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标况流量（m³/h）		7165	7161	7152	7159	/
样品编号		FQ25011304-2-2-1	FQ25011304-2-2-2	FQ25011304-2-2-3	/	/
臭气浓 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69	229	269	269（最大 值）	60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3.1	11.2	10.1	11.5	120
	排放速率（kg/h）	0.094	0.080	0.072	0.082	17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3（吹塑、注塑、挤塑废气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5895	5984	5802	5894	
样品编号		FQ25011304-3-2-1	FQ25011304-3-2-2	FQ25011304-3-2-3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478	549	549	549（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7.18	7.40	6.57	7.05	
	排放速率（kg/h）	0.042	0.044	0.038	0.041	
乙醛	排放浓度（mg/m³）	<0.4	<0.4	<0.4	<0.4	
	排放速率（kg/h）	1.18×10 ⁻³	1.20×10 ⁻³	1.16×10 ⁻³	1.18×10 ⁻³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工艺名称		吹塑、注塑、挤塑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日期		2025.01.17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4（吹塑、注塑、挤塑废气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标况流量（m³/h）		6518	6214	6509	6414	/
样品编号		FQ25011304-4-2-1	FQ25011304-4-2-2	FQ25011304-4-2-3	/	/
臭气浓 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99	173	229	229（最大 值）	60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63	2.40	2.45	2.49	60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5	0.016	0.016	/
乙醛	排放浓度（mg/m³）	<0.4	<0.4	<0.4	<0.4	20
	排放速率（kg/h）	1.30×10 ⁻³	1.24×10 ⁻³	1.30×10 ⁻³	1.28×10 ⁻³	/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工艺名称		印刷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日期		2025.01.17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5（印刷废气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1776	1774	1723	1758
样品编号		FQ25011304-5-2-1	FQ25011304-5-2-2	FQ25011304-5-2-3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851	851	977	977（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93	6.74	6.93	6.53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2	0.012	0.012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工艺名称		印刷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日期		2025.01.17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6（印刷废气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标况流量（m³/h）		1961	2060	1844	1955	/
样品编号		FQ25011304-6-2-1	FQ25011304-6-2-2	FQ25011304-6-2-3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309	309	229	309（最大值）	6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50	3.75	3.59	3.61	70
	排放速率（kg/h）	6.86×10 ⁻³	7.72×10 ⁻³	6.62×10 ⁻³	7.07×10 ⁻³	/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工艺名称		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日期		2025.01.17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7（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标况流量（m³/h）		70	81	74	75	/
样品编号		FQ25011304-7-2-1	FQ25011304-7-2-2	FQ25011304-7-2-3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54	229	309	354 (最大值)	60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5	5.26	5.29	5.17	60
	排放速率 (kg/h)	3.46×10^{-4}	4.26×10^{-4}	3.91×10^{-4}	3.88×10^{-4}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排放速率 (kg/h)	1.05×10^{-4}	1.22×10^{-4}	1.11×10^{-4}	1.13×10^{-4}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1.05×10^{-4}	1.22×10^{-4}	1.11×10^{-4}	1.13×10^{-4}	/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工艺名称		LSS8-1.25-Q				
采样日期		2025.01.16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1 (1号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氧量 (%)		4.1	3.9	4.3	4.1	/
标况流量 (m ³ /h)		4068	4214	4084	4122	/
样品编号		FQ25011303-1-1-1	FQ25011303-1-1-2	FQ25011303-1-1-3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0	18	19	/
	折算浓度 (mg/m ³)	20	20	19	20	30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84	0.074	0.078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排放速率 (kg/h)	6.10×10^{-3}	6.32×10^{-3}	6.13×10^{-3}	6.18×10^{-3}	/
烟气黑 度	林格曼级	<1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3	3.4	3.2	/
	折算浓度 (mg/m ³)	2.9	3.4	3.6	3.3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4	0.013	/

工艺名称		LSS8-1.25-Q				
采样日期		2025.01.16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2（2号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氧量（%）		3.5	3.7	3.9	3.7	/
标况流量（m ³ /h）		3458	3460	3454	3457	/
样品编号		FQ25011303-2-1-1	FQ25011303-2-1-2	FQ25011303-2-1-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0	18	19	19	/
	折算浓度（mg/m ³ ）	20	18	19	19	30
	排放速率（kg/h）	0.069	0.062	0.066	0.066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
	折算浓度（mg/m ³ ）	<3	<3	<3	<3	50
	排放速率（kg/h）	5.19×10 ⁻³	5.19×10 ⁻³	5.18×10 ⁻³	5.19×10 ⁻³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4.4	3.6	4.1	4.0	/
	折算浓度（mg/m ³ ）	4.4	3.6	4.2	4.1	20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2	0.014	0.014	/

工艺名称		LSS8-1.25-Q				
采样日期		2025.01.17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1（1号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氧量（%）		3.9	4.0	4.2	4.0	/
标况流量（m ³ /h）		4066	4200	4068	4111	/
样品编号		FQ25011303-1-2-1	FQ25011303-1-2-2	FQ25011303-1-2-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2	20	21	21	/
	折算浓度（mg/m ³ ）	23	21	22	22	30
	排放速率（kg/h）	0.089	0.084	0.085	0.086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
	折算浓度（mg/m ³ ）	<3	<3	<3	<3	50
	排放速率（kg/h）	6.10×10 ⁻³	6.30×10 ⁻³	6.10×10 ⁻³	6.17×10 ⁻³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结果	限值	结果	限值
Q08 厂界上风向点	第一次	0.48	4.0	<10	20
	第二次	0.56		<10	
	第三次	0.45		<10	
	第四次	0.50		<10	
Q09 厂界下风向点一	第一次	0.62		<10	
	第二次	0.47		<10	
	第三次	0.47		<10	
	第四次	0.53		<10	
Q10 厂界下风向点二	第一次	0.65		<10	
	第二次	0.63		<10	
	第三次	0.73		<10	
	第四次	0.78		<10	
Q11 厂界下风向点三	第一次	0.62		<10	
	第二次	0.62		<10	
	第三次	0.71		<10	
	第四次	0.80		<10	

采样日期：2025.01.16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结果	限值
Q12 厂区内	第一次	1.21	6
	第二次	0.99	
	第三次	1.07	
	第四次	1.15	

采样日期：2025.01.17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结果	限值	结果	限值
Q08 厂界上风向点	第一次	0.52	4.0	<10	20
	第二次	0.59		<10	

	第三次	0.60		<10	
	第四次	0.57		<10	
Q09 厂界下风向点一	第一次	0.66		<10	
	第二次	0.77		<10	
	第三次	0.65		<10	
	第四次	0.71		<10	
Q10 厂界下风向点二	第一次	0.68		<10	
	第二次	0.74		<10	
	第三次	0.66		<10	
	第四次	0.68		<10	
Q11 厂界下风向点三	第一次	0.68		<10	
	第二次	0.72		<10	
	第三次	0.82		<10	
	第四次	0.71		<10	

采样日期：2025.01.17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结果	限值
Q12 厂区内	第一次	0.87	6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86	
	第四次	0.86	

（3）噪声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限值
						dB（A）	
2025.01.16	Z0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1:10~11:15	63	65

	Z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10:44~10:49	54	
	Z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10:54~10:59	63	
	Z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11:02~11:07	61	
	Z0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夜间	22:11~22:16	53	55
	Z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22:40~22:45	48	
	Z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22:23~22:28	54	
	Z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22:01~22:06	54	
2025.01.17	Z0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0:43~10:48	61	65
	Z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11:12~11:17	52	
	Z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10:59~11:04	60	
	Z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10:51~10:56	62	
	Z0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夜间	22:03~22:08	52	55
	Z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22:20~22:25	50	
	Z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22:50~22:55	54	
	Z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22:32~22:37	5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新建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 套于 2025 年 1 月安装结束后，湖州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整体试运行及运转调试，处理设施调试工作进行顺利，调试结果达到处理的设计要求。目前，该企业处理设施的调试过程已顺利结束。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新建污水站处理系统，上海博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整体试运行及运转调试，处理设施调试工作进行顺利，调试结果达到处理的设计要求。目前，该企业处理设施的调试过程已顺利结束。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须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本项目化妆品车间排气筒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印刷车间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塑料包装车间排气筒以及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尾气排放符合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2024年修改单)中关于燃烧氧化的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标准。

锅炉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相关限值标准。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 固废处置

目前本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印版、含油墨废抹布、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排放；污水站污泥为一般固废，委托清运不排放；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

化妆品原料包装桶委托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印版、含油墨废抹布、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专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总结论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3台8t/h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指标基本达标排放，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文件

浔环管〔2019〕36 号

关于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503-26-03-816877），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该项目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365 号），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练市镇工业园区浔练公路以东、练溪大道以西、茹家甸路以南，项目内容为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须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本项目化妆品车间排气筒废气、印刷车间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浓度限值;塑料包装车间排气筒以及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尾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符合《南浔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六)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等相关事宜。

(七)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

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推进清洁生产，强化生产管理，提高全场职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对员工操作的规范化管理，避免误操作。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 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 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 按新规定执行。

(十)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 送：湖州市南浔区环境监察大队，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浔环建〔2024〕70号

关于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新建3台8t/h天然气 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新建3台8t/h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8-330503-04-02-723005）、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

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茹家甸路南侧、练溪大道西侧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内。企业购置3台8t/h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2用1备），用于自身生产供热，不对外销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95\text{t/a}$ ，氨氮 $\leq 0.01\text{t/a}$ ，颗粒物 $\leq 1.03\text{t/a}$ ， $\text{NO}_x \leq 1.164\text{t/a}$ ， $\text{SO}_2 \leq 0.72\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

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改局，南浔区经信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

附件二、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3台8t/h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

工作时间：化妆品生产项目实行白班制生产，年工作300天；

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实行白夜班制生产，年工作300天。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导产品名称	验收实际 年产量	日期：2025-1-16		日期：2025-1-17		备注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护肤类化妆品	18000 吨	47 吨	78.3%	46 吨	76.6%	工况正常
洗护类化妆品	20000 吨	60 吨	90%	58 吨	87%	工况正常
塑料包装容器	30000 万件	76.8 万件	76.8%	77.2 万件	77.2%	工况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导产品名称	验收实际 年产量（蒸汽 发生量）	日期：2025-1-16		日期：2025-1-17		备注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蒸汽	57600 吨	149 吨	77.6%	150 吨	78.1%	工况正常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

正常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三、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

造产业园横山路 8 号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印版	900-253-12	0.1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晒鼓	900-299-12	0.2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固态	吨袋	焚烧
含油墨废抹布	900-041-49	10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催化剂	900-041-49	0.5	固态	桶装	焚烧
废包装桶	900-041-49	30	固态	吨袋	利用
废溶剂	900-047-49	10	桶装	桶装	焚烧
废玻璃瓶	900-047-49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

数量共计约 53.8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313100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03MA2B3M2H9W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988 号 0572-203955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练市支行

银行帐号：366273989833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812176

法人：吴健

联系人：余艳芳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0572-6812176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816000001903



附件四、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3MA2B3M2H9W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B3M2H9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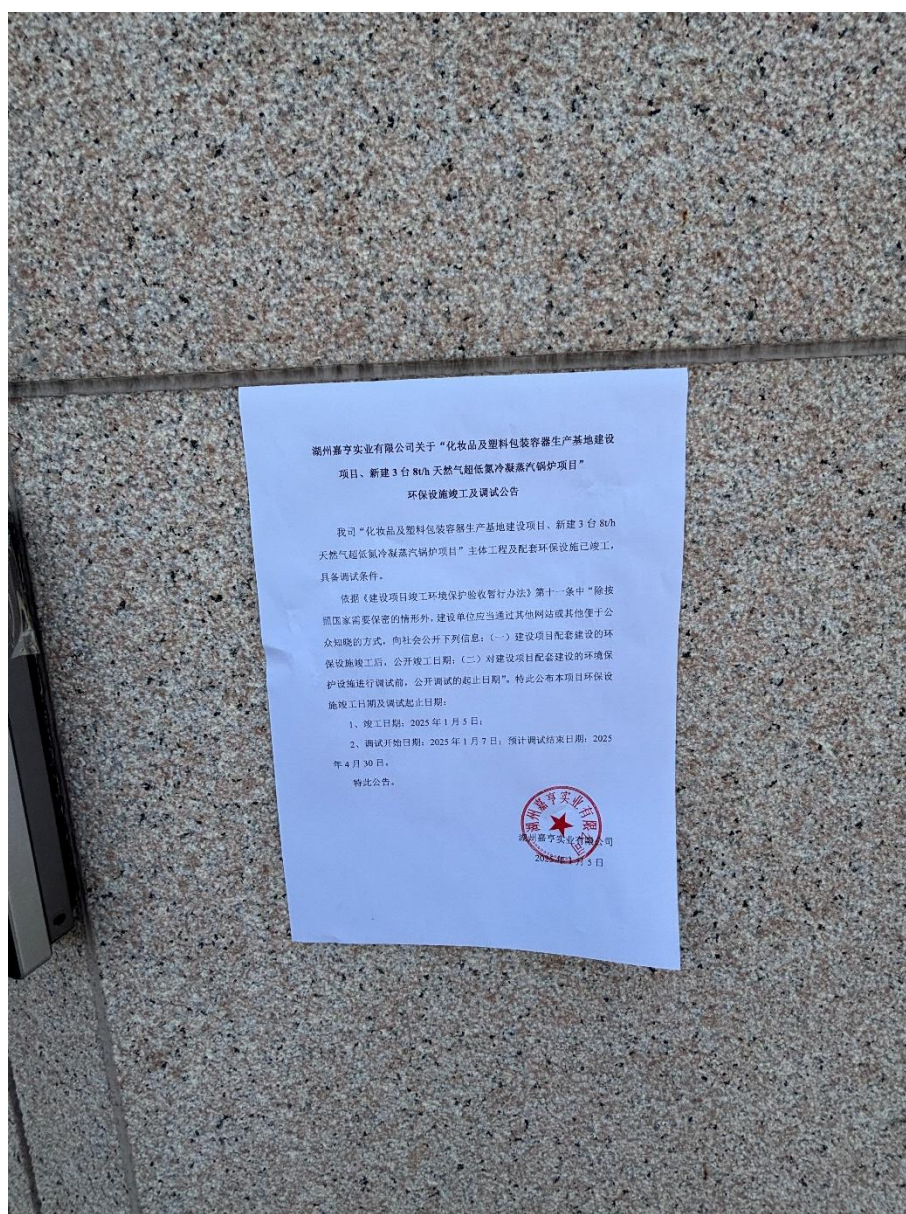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收讫，经 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4-045-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六、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俞望舒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3台8t/h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浔练公路以东、练溪大道以西、茹家甸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化妆品制造 C2682、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401011598 N30.7294517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品38000吨的生产能力及塑料包装容器30000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品38000吨的生产能力及塑料包装容器30000万件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审批文号		浔环管（2019）36号 湖浔环建（2024）7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6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40		所占比例（%）		2.07	
	本次验收部分工程实际投资（万元）	359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90		所占比例（%）		2.19	
	废水治理（万元）	350	废气治理（万元）	36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小时		
运营单位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3MA2B3M2H9W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1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54060	57022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2.16	2.285	-	-	
	氨氮	-	-	-	-	-	-	-	-	0.07992	0.158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0449	0.72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0.0864	1.03	-	-	

填)	氮氧化物	-	-	-	-	-	-	-	-	0.59	1.16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0.33	0.675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浔环总量函〔2024〕13号

关于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3台8t/h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 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的函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练政函〔2024〕36号公文已于2024年9月24日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于2024年9月5日通过专家评审。经讨论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总量调剂。

该项目实施后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195吨/年，氨氮排放量0.010吨/年，颗粒物排放量1.030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1.164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0.720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建议由南浔区政府储备量替代削减，替代削减比例为1:1，替代削减量为0.195吨/年；新增氨氮排放量建议由南浔区政府储备量替代削减，替代削减比例为1:1，替代削减量为0.010吨/年；新增颗粒物排放量建议由南浔区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减排项目替代削减，替代削减比例为1:2，替代削减量为2.060吨/年；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建议由南浔区固定污染源氮氧化物减排项目替代削减，替代削减比例为1:2，替代削减量为2.328吨/年；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建议由南浔区固定污染源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淘汰项目替

代削减，替代削减比例为 1:2，替代削减量为 1.440 吨/年。

5.1.1.3 替代削减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025Nx0005

甲方(出让人): 湖州市生态环境南浔分局
法定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向阳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应万
委托代理人: 张永康 职务: _____
邮政编码: 313009
电 话: 0572-266731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nxhbfj@163.com

乙方(受让人):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988 号
法定代表人: 曾焕彬
委托代理人: 叶伟鹏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0500196609291018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988 号
邮政编码: 313013
电 话: 13805908382 传 真: _____
账 号: 266273989833
电子信箱: yeweipeng@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湖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 2.508 吨、氨氮(NH₃-N) 0.222 吨、总磷(TP) / 吨、二氧化硫(SO₂) / 吨、氮氧化物(NO_x) / 吨。
- 2.受让项目名称：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坐落位置：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988 号；
- 4.总量替代比例：氨氮(NH₃-N)：1:1.5，化学需氧量(COD)：1:1.2。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湖州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5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 7700 元/吨·年、氨氮(NH₃-N) 12800 元/吨·年、总磷(TP) / 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 / 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 /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柒佰陆拾陆元整，(小写)110766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国库。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其中排污权期限自乙方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日起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

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自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鉴证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张永录
签订地点：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5 年 7 月 20 日

乙方（盖章）：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王
签订地点：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5 年 07 月 20 日

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025Nx0013

甲方(出让入): 湖州市生态环境南浔分局

法定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向阳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应万

委托代理人: 张永康 职务:

邮政编码: 313009

电 话: 0572-2667315 传真:

电子信箱: nxhbfj@163.com

乙方(受让人):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988 号

法定代表人: 叶伟鹏

委托代理人: 叶伟鹏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988 号

邮政编码: 313013

电 话: 13805998382 传 真:

账 号: 366273989833

电子信箱: yeweipeng@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湖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 0.195 吨、氨氮(NH₃-N) 0.01 吨、总磷(TP) / 吨、二氧化硫(SO₂) 1.44 吨、氮氧化物(NO_x) 2.328 吨。
- 2.受让项目名称：新建3台8t/h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
- 3.坐落位置：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88号；
- 4.总量替代比例：化学需氧量(COD)1:1,氨氮(NH₃-N)1:1,氮氧化物(NO_x)1:2,二氧化硫(SO₂)1:2。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湖州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5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 8200 元/吨·年、氨氮(NH₃-N) 13100 元/吨·年、总磷(TP) / 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 4700 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 3900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 (大写)捌万柒仟捌佰捌拾陆元整，(小写)87886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国库。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其中排污权期限自乙方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日起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 五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自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鉴证方（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乙方（盖章）：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附件八、验收意见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3台8t/h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2日，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3台8t/h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3台8t/h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浔练公路以东、练溪大道以西、茹家甸路以南、新征土地80亩，建设生产厂房及办公楼、辅助用房等，购置真空乳化锅、混合锅、全自动罐装线、半自动罐装线、注塑机、吹瓶机等设备384台套，达产后可年产3.8万吨化妆品、30000万件塑料包装容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24年10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新建3台8t/h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5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浔环管[2019]36号、湖浔环建〔2024〕70号。通过审批后开工建设，经调试后正式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自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企业已按要求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03MA2B3M2H9W001Y）。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工程实际投资359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 3 台 8t/h 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的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情况为：

1、本项目将吹塑、注塑、挤塑废气与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合并为一个排放口排放；

2、由于化妆品车间乳化废气浓度较低，无法冷凝回收，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照重大变化清单，最终明确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送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送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投料、乳化、灌装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吹塑、注塑、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脱附废气定期进行移动式活性炭脱附，脱附废气与吹塑、注塑、挤塑废气排放口合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针对各类设备噪声，已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运行时保持基本封闭；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四）固体废物

实际产生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废反渗透膜、废树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印版、含油墨废抹布、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

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排放；污水站污泥为一般固废，委托清运不排放；废树脂为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化妆品原料包装桶委托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印版、废硒鼓、废溶剂、含油墨废抹布、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专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503-2024-045-L），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②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门机构，并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环评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污染物去除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1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出具的《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 3 台 8t/h 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

的治理。本项目化妆品车间排气筒废气、印刷车间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浓度限值；塑料包装车间排气筒以及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尾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标准。锅炉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相关限值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 3 台 8t/h 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定期更换活性炭，清理吸收塔。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下表：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3 台 8t/h 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日期: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电话
叶伟鹏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35050019660291018	副总经理	13805998382
凌欣升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342601199702080229	EHS	15317086997
杨辉	浙江银坤科技有限公司	33088119890623316		15168340861
林根满	省环境科技	331021199012052773	高工	18268863619
孙卫	西湖大学	411425198406151830	副教授	1895715575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3台8t/h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24年10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新建3台8t/h天然气超低氮冷凝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5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浔环管[2019]36号、浔环管[2019]36号。2025年1月公司委托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2025年4月，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认真讨论及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经现场核查，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完善，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具备，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辅料环境影响程度低，加强日常管理，可做到风险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进行了削减替代；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中的化妆品复配行业，无化学反应，环境风险较低；同时，企业将严格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进行生产，符合管控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1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整改要求。